|  |
| --- |
| **建安区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136项）** |
|  | 区城管局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行政许可） |  |
|  | 区城管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行政许可） |  |
|  | 区城管局 |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区城管局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国家法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依法招标、不正当发包或肢解发包、监理工作委托与承接及监督手续不齐全的处罚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降低工程质量的、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开工的、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其他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区城管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厂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按规定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存有利益关系的；违法进行代理的；采取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业务及其他代理机构招标资格认定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2009年修正建设部令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2009年修正建设部令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2009年修正建设部令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按规定审批的；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擅自占用、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开发建设企业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建筑管理职责的处罚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要求压缩工期的；将工程违法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审查的；未对安全隐患整改或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规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技术作详细说明的；未按规定设置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施工前未经查验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八条：“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河南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九条：“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标准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或者使用违规的材料、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区城管局 |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区城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
|  | 区城管局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区城管局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规范设计、施工的；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安全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未按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作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区城管局 |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区城管局 | 施工工地未设置有效防尘治尘有效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实施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实施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区城管局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实施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70 | 区城管局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实施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1 | 区城管局 |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实施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72 | 区城管局 |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实施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共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3 | 区城管局 |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4 | 区城管局 |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区城管局 |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6 | 区城管局 |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7 | 区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78 | 区城管局 |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79 | 区城管局 |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非经营性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区城管局 |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81 | 区城管局 |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82 | 区城管局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83 | 区城管局 |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84 | 区城管局 |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85 | 区城管局 | 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窨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 86 | 区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87 | 区城管局 |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88 | 区城管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实施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9 | 区城管局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实施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区城管局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实施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区城管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实施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92 | 区城管局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实施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93 | 区城管局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实施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款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 94 | 区城管局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95 | 区城管局 | 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96 | 区城管局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实施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区城管局 |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实施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98 | 区城管局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99 | 区城管局 |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00 | 区城管局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01 | 区城管局 |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02 | 区城管局 |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103 | 区城管局 |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4 | 区城管局 |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拥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105 | 区城管局 |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 106 | 区城管局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7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08 | 区城管局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109 | 区城管局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110 | 区城管局 |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1 | 区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112 | 区城管局 |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第三十二条法》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 113 | 区城管局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14 | 区城管局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区城管局 |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区城管局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7 | 区城管局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区城管局 |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 |
| 119 | 区城管局 |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0 | 区城管局 |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21 | 区城管局 |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2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23 | 区城管局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4 | 区城管局 |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拆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5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第一款）,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7 | 区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128 | 区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4）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9 | 区城管局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0 | 区城管局 | 擅自在桥梁、桥涵或者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或其它挂浮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1 | 区城管局 |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32 | 区城管局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４公斤／平方厘米（０．４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１０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3 | 区城管局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4 | 区城管局 | 对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198号令自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5 | 区城管局 | 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 其他职能 |
| 136 | 区城管局 |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备案 | 其他职能 |